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政字第104324531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（四）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（五）其他與機關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十三人，由本局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派（聘）兼任：
（一）工商服務科科長。
（二）公用事業科科長。
（三）農業發展科科長。
（四）綜合企劃科科長。
（五）科技產業服務中心主任。
（六）秘書室主任。
（七）資訊室主任。
（八）會計室主任。
（九）人事室主任。
（十）政風室主任。
（十一）臺北市商業處處長。
（十二）臺北市市場處處長。
（十三）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長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惟仍視機關業務適時調整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之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預算項下支應。